

郏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郏县 10 万亩  
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第五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设计服务合同

郏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郏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郏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供水资源论证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总则

1、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2、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建立委托咨询和技术服务关系；

3、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二、项目名称：**郏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郏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项目、第五标段

## 三、服务目标：

## 四、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_\_\_\_\_45 天\_\_\_\_\_，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日止，相关成果性文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提交。

## 五、主要服务内容

为郏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郏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供水资源论证服务

## 六、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 （一）甲方的权益

- 1、享有本次报告文件的全部技术成果；
- 2、根据项目需要提出阶段性的修改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

- 1、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力求完整和全面；
- 2、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书面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 3、在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权益

- 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有权获得报酬；
- 2、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的研究和方案设计。

### （四）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漏甲方现时和未来的项目计划、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
- 5、在甲方给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初稿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 6、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积极推动项目运作实施。

### （五）双方的共同责任

- 1、根据项目的要求，双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配备专门人员配合，共同协商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 2、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涉及的相关报告及协议，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上级政府部门除外）。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服务报酬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372000.0），税率为3%，根据项目情况按阶段付费，包含咨询服务费、资料影印费、人员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技术人员进场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论证任务、交付成果，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评审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三）开票及付款信息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支付要求，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报酬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账 号: 1702 0203 0920 0079 716

## 八、约定事项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 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 九、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 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为项目审核、对外融资或审批需要所对外提供的资料。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 十、合同终止

1、甲、乙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意愿产生变化或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内部决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投入工作量, 给予乙方已投入成本的相应费用;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 给予乙方已投入成本的相应费用;

4、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一方决定不再合作或难以满足合作条件;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邮箱为: \_\_\_\_\_。

乙方的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邮箱为: \_\_\_\_\_。

2、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上述条款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 (1) 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 (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 (4)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 (5)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一个月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 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俊杰